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號	10740-02-01-2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人次

被害人年齡、 國籍身分與性別		總計	諮詢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報 案、偵詢 (訊)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 與輔導	就業服務	就學或 轉學服務	通譯服務	轉介 戒毒中心	其他扶助
總計	計														
	男														
	女														
未滿 18歲	本國籍 非原住民	男													
		女													
	本國籍 原住民	男													
		女													
	大陸籍 (含港澳)	男													
		女													
	外國籍	男													
		女													
	其他	男													
		女													
18歲 以上	本國籍 非原住民	男													
		女													
	本國籍 原住民	男													
		女													
	大陸籍 (含港澳)	男													
		女													
	外國籍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被害人年齡」、「國籍身分」及「性別」分；縱項依「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二)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之人次。

1. 諮詢協談：運用個案工作方法（含電訪、會談、訪視），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問題諮詢和澄清、評估與處置及社會技巧訓練等。
2. 庇護安置：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所提供之住所收容服務（一進一出以1人次計算）。
3. 陪同報案、偵詢（訊）：於被害人接受警察詢問或檢察官訊問時之陪同服務。
4. 陪同出庭：於被害人出席檢察官召開之偵查庭及法官召開之法庭審理時之陪同服務。
5. 驗傷診療：轉介或陪同被害人至醫療院所驗傷、診療及採證等之服務。
6. 法律扶助：轉介律師或專業法律諮詢人員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等之服務。
7. 經濟扶助：指提供案家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其他補助，但不包括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同一扶助類別多次申請核撥者以1服務人次計算。
8. 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或提供被害人個別、團體或家族專業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以協助被害人渡過心靈危機並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之服務。
9. 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或轉介被害人相關就業資源、職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之服務。
10. 就學或轉學服務：提供被害人就學或轉學服務。
11. 通譯服務：提供本國籍原住民及非本國籍被害人相關語言翻譯服務。
12. 轉介戒毒中心：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有關戒毒中心之資源轉介服務。
13. 其他扶助：前揭各項以外之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三)本國籍、外國籍：係依目前有無取得我國國籍區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社會處（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